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勵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文程、陳美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本票「原本」。

二、相對人戴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